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监管条例》”）、《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以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以下简称“《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华林证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清算事项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专项计划清算有关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专项计划文件及华林证券提供的与交易各方相关的其他必要文件，并就专项计划设立、运行与清算的相关问题向华林证券有关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华林证券及其他交易相关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扫描件、复印件或以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该等文件材料均与其原件或正本一致；交易相关方向本所做出的书面说明均具备真实性，且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

2、已签署专项计划文件的各方签署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的或欺诈的目的；

3、本所仅就与专项计划清算事项所涉相关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现金流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现金流预测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等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专业报告或文件以及其所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

保证；本所对于该等专业报告或文件以及所引述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专项计划资产及其各项分配金额，仅为对华林证券所提供数据的客观援引，本所不对准确性进行复核或发表任何意见；

5、本所不对华林证券及其关联公司的内部合规性发表意见；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华林证券等专项计划参与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或确认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专项计划参与人、其他有关机构以及交易文件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所作承诺、说明或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国家颁布实施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计划清算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计划清算事项的法定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另行定义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与《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和《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华林证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专项计划的设立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18年5月17日出具了《关于对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480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确认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本专项计划自2018年5月31日由华林证券设立并开始运作。根据《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591,000,000元，其中：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50,000,000元，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58,000,000元，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95,000,000元，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88,000,000元；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1,100,000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于2018年5月31日出具的《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8090005号），经瑞华审验，截至2018年5月30日，专项计划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692,100,000元，上述认购金额折合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为6,921,000份。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专项计划于2018年5月31日成立。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确认函》（备案编码：052180607001），管理人已根据《管理规定》和《备案办法》的要求就专项计划成立事项于2018年6月27日完成备案。

综上所述，专项计划已于2018年5月31日合法有效成立。

二. 专项计划的运行和终止

（一）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根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募集资金在按照《计划说明书》第9.2.2款解除基础资产上权利负担后的余额扣除财务顾问费等相关费用后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

根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以及华林证券提供的专项计划账户对账单，专项计划成立后，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支付了人民币84,024,750.00元用于解除基

础资产项下的权利负担，并支付了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4,237,259.80 元，剩余资金中人民币 603,837,570.20 元已经支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人民币 140.00 元支付网银结算手续费，人民币 280.00 元留存至专项计划账户。

经访谈管理人相关人员，上述留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 280.00 元系预留的托管人划付费，该等费用实际未支出。鉴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已经全部清偿完毕，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在扣除相关专项计划费用后全部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为原始权益人国药租赁，因此，前述 280.00 元购买价款尚未支付不会对本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收益分配情况

根据计划管理人出具的专项计划第 1 期至第 12 期收益分配报告，本专项计划共进行了 12 期收益分配。第 12 期收益分配完成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全部兑付完毕。

(三) 专项计划的终止

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之日终止。因此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终止并开始清算。

三. 专项计划的清算

根据《关于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169786-B20 号，以下简称“《清算审计报告》”），专项计划资产提预留审计费、律师费及银行手续费后，托管人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将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具体清算过程如下：

(一) 成立清算小组

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组织成立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保管、清理、估价、

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和律师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由管理人聘请。

根据管理人向清算组参与机构的电子邮件通知，专项计划清算小组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正式成立，由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和律师组成。

(二) 清算工作的安排

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清算工作安排如下：

-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第 18.2.5 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
- (3) 清算小组应按照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
- (4)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规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若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根据《关于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以及安永华明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专项计划资产计提预留审计费人民币 10,000 元和划款手续费 3.5 元、律师费人民币 40,000 元和划款手续费 7 元、函证费 200 元，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原状返还剩余非现金资产，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剩余资金 8,310,000 元。经核查，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就剩余非现金资产的分配签署了《交割确认函》。清算完成后，

专项计划将以剩余资金支付审计费和律师费并完成注销手续，注销时结算的利息扣除银行相关手续费（如有）将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四. 本所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专项计划系依法成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项计划的终止、清算小组的组成及清算方案的出具符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和《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孙林

徐艺嘉

陈炜佳

2021年7月20日

